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99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6分至13時45分

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45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高志鵬 林德福 孫大千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淑蕾  
 蔡正元 翁重鈞 余政道 費鴻泰 余 天 薛 凌  
 羅明才 林炳坤 康世儒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 曹爾忠 林滄敏 鄭金玲 陳亭妃 翁金珠 簡肇棟  
 郭榮宗 孔文吉 彭紹瑾 簡東明 呂學樟 徐耀昌  
 黃偉哲 林明溱 陳淑慧 蔡錦隆 廖婉汝 江義雄  
 潘孟安 劉盛良 陳 杰 趙麗雲 林建榮 朱鳳芝  
 潘維剛 黃仁杼 侯彩鳳 楊麗環 江玲君 楊瓊瓔  
 顏清標 陳明文 吳育昇 吳清池 郭素春 蔣乃辛  
 鄭汝芬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 99年11月1日(星期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裕璋率所屬主管人員

銀行局 局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 局長 李啟賢

保險局 局長 黃天牧

檢查局 局長 鍾慧貞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專門委員 林美杏

99年11月3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李述德

國庫署 署長 黃定方

國有財產局 局長 張佩智

(兼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主持人)

	臺北區支付處	處長	鄭裕博
	財稅資料中心	主任	何瑞芳
	財稅人員訓練所	所長	鄭至臻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專門委員	林美杏
主 席	蔡召集委員正元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 錄	簡任秘書 黃輝嘉	簡任編審 曾郁棻	
	簡任副研究員黃淑敏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楊翹辰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二、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將行政院主計處函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勘誤表」併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 三、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2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支出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四、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檢送「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設立之必要性與效益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報告。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

###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

(委員孫大千、林德福、高志鵬、賴士葆、盧秀燕、羅淑蕾、翁重鈞、羅明才、余政道、費鴻泰、薛凌、郭榮宗、潘孟安、黃

偉哲、黃仁杼、蔡正元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江玲君、余天、楊瓊瓔、陳亭妃、簡肇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預算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銀行局 2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證券期貨局 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 項 銀行局 5,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證券期貨局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3 億 5,633 萬 9,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銀行局 1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證券期貨局 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保險局 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預算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1 億 8,044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023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針對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比例僅達五成，且該項施政績效列為紅燈（績效欠佳），顯見政府推動公司治理績效亟待強化。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修訂財富管理自律規範與各作業法規重複之處進行檢討，並建立鼓勵公司參與評量制度之誘因機制，且於民國 100 年度金融業及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比例應達八成，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孫大千 蔡正元  
余 天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二)鑑於公司、營利事業或其他民間機構單位之退休人員，於退休後是否仍得由原雇主持續為退休人員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乙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並無明文；在法令從嚴解釋下，造成保險業者不願接受退休人員為團體保險產品之被保險人，使公司、營利事業或其他民間機構單位縱然有意提供退休員工持續投保團體

保險之福利，亦無由為之，足以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福利，且與國家保護勞工、照顧人民福祉之精神相左。為杜此法令疑義，使保險業者及各公司、營利事業及民間機構單位能有所遵循，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本決議生效後 3 個月內，發函說明，明確表明「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契約示範條款」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之範圍，應從寬認定包含退休人員在內，退休人員依法得為員工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並無違法疑義。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孫大千 蔡正元  
余 天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三)金融業為特許行業，因此現行從事金融行業者需取得相關之金融證照始能從事相關行業，唯現行各類金融證照之收費與及格標準未加以統一，且還有不同證照考試，考科內容卻類似之情況，徒增金融從業人員之困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全面檢討並訂定依成本之收費標準，並整合各類證照考試之考科內容與及格標準，以利金融從業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並利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四)現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部分財團法人業務性質有相似之情形，為增加業務進行之效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清查所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量，檢查其有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或功能、性質相近之情形，積極推動整併，以免組織疊床架屋並徒增成本。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實依立法院決議，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提供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如有拒絕提供資料者應參照立法院決議予以撤換，以供立法院委員問政參考。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險局所屬財團法人均應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範，其由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 18% 優利。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蔡正元  
翁重鈞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證券周邊單位由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計 28 人，其中 20 人之薪資已扣除月退休金及 18% 優利後支給，其餘人員仍繼續兼領。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再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 18% 優惠存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財團法人大多以行政命令向民間業者收取費用而設立，或依法律規定向人民或業者收取一定比率費用而設立，又或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並授權獨家經營業務，皆屬公設財團法人或政府控制單位，其中由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其本職薪資分紅皆已相當優渥，

繼續兼領月退及 18%優存利息，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除應對軍公教退休轉任者兼領月退及 18%優利情形嚴以規範外，並應依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於每年 4 月前將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送立法院，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否則應將負責督導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各該機關首長以包庇不正當利益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各法規指定金融人員業務考試辦理機關，規範各項證照為金融從業人員（包括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券商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投信投顧業務人員、各類保險業務員）必備之資格，具有法規效用，影響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視為由政府機關委辦之考試，故其考試報名費、證照費等相關收入應依成本收費。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九)依規費法、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相關規定，各政府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證照考試報名費及證照費等相關收入係屬規費，均應經預算程序始得徵收，並納入公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依法令須取得金融從業人員相關證照者，包括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信託業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均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所屬財團法人或公會辦理考試，各項證照為金融從業人員必備之資格，具有法規效用，影響憲法所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故其相關證照測驗等同由政府機關委辦之考試。因此，自 100 年度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所屬財團法人或公會辦理之證照考試、測驗，其報名費、證照費等收入，應依成本收費。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設立後，相關金融法規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掌理事項均應配合修訂，然迄至 99 年 7 月止仍有 80 項法規命令未配合修定，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且模糊金融監理相關業務之事權，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修正相關金融法規及行政命令，以符法制。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十一)截至 98 年 6 月投資人保護中心受理團體訴訟及仲裁高達 384.22 億餘元，其中，一審請求金額高達 358.24 億餘元，但損失實際得償僅 33.95 億餘元，投資人損失實際得償數占其求償損失金額之比率僅 8.84%，故請加強投資人權益之保障，以符立法者及人民期待。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十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須具備豐富之金融專業知識，須經專業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始符合執行業務之資格，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立法院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部分通



過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主動與考試院協調，建請於1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納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理。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重視來臺上市外國企業之資訊落差問題，造成投資人嚴重損失；以及第一上市企業並非本國公司，無法適用證券交易法，導致監理漏洞，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積極修法納入規範，保障投資人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僅公布個別公司所屬等級，其揭露方式過於簡略，資訊透明度不足，建請比照銀行業公布「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本及資本適足率」之作法。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十五)針對我國每年均因自然災害而損失，嚴重者甚至造成道路橋梁、房舍產業全毀，人民流離失所。為保障民眾身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協助國人度過難關，且該項辦法適用各項天災樣式。唯查金融業並無相關措施，考量民眾每逢災害總有災損修繕貸款、原有貸款延遲還款等需求，特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公民營行庫於災害發生之際，適時提供金融貸款協助。

提案人：盧秀燕 高志鵬 賴士葆 孫大千  
費鴻泰 羅淑蕾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十六)針對金融海嘯期間暴露出金融機構不當銷售金融商品問題，為了解決層出不窮的投資糾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研擬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機構多時，惟時至今日仍未能見其具體方案與成效，特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相關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提案人：余政道 余 天

連署人：高志鵬

(十七)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對本國 35 家銀行進行壓力測試，設定 3 項指標為其主要測試項目，即為 GDP 衰退狀況、失業率上升、及房價下跌幅度，惟未能針對資金流動性風險部分予以測試，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銀行壓力測試外，應加入「存款保險機制變化」之流動性測試。

提案人：余政道 余 天

連署人：高志鵬

(十八)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於 99 年 12 月底退場，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其運用總額以新臺幣一千一百億元為限，所剩稅款應專款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惟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6 月 17 日訂定之「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均未對 100 年度以後運用財源之期限及額度加以規定，顯有未當；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考量我國金融經營環境現況，並兼顧道德風險及最小處理成本原則，針對 100 年度以後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金融業賠款特別準備金之運用期限及額度提出相關資料，並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十九)為推動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政府於 2008 年 5 月修訂公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啟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的管道。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母法為「證券交易法」，而該準則第 3 條有關「外國發行人」之定義為「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惟證券交易法並未就「外國發行人」做定義，證券交易法第 5 條對「發行人」的定義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所稱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 條規定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而從公司法的規範來看，「股份有限公司」應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成立者；另公司法第 4 條對「外國公司」之定義則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外國發行人」之定義，顯與其母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有適法性疑義，一旦發生第一上市之外國企業有違反市場秩序之行為時，依罪刑法定原則，證券交易法所規範的犯罪構成要件與刑罰是否能包含該法未定義之「外國發行人」，恐會產生很大爭議。為避免造成監理漏洞，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應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二十)鑒於近年來金融機構授信品質不佳、弊案不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單位卻未能克盡職責，放任金融秩序惡化，迄今仍尚未追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顯有怠職。加上重大財金弊案皆有財金高階公務員涉案，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但尚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部分涉案人員仍司財金主管機關要職，且部分退休財金高階公務員支領雙薪或派任於財金周邊機構支領高薪之不公平現象，均備受全民質疑，致金融紀律蕩然無存。爰此，為避免對於相關人員課責逾懲戒權行使期間而失效，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依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規定適用不同之懲戒權行使期間；或就未來有罪判決確定，可以追回相關退休金等事後追懲方式為修法考量，依監察院調查報告辦理。

提案人：翁重鈞 林炳坤 羅明才 賴士葆

(二十一)我國各公民營銀行「呆帳」之處理應依「呆帳處

理辦法」依法處理，惟各銀行或有未達呆帳時限即先行賣給資產管理公司者，再直接或輾轉間接由債務人或債務人之親屬買回，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至甚，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違法出售債權之貸款應予專案查核，並應查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提案人：翁重鈞 賴士葆 林炳坤 費鴻泰  
羅明才

- 第 1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1,406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355 萬 3,000 元。
- 第 1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0,587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568 萬 7,000 元。
- 第 1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3,199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9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189 萬 7,000 元。
- 第 15 項 檢查局原列 3 億 5,515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8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49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金融機構委託處理催債，如催債行為涉及暴力、恐嚇等違法行為，委託之金融機構應負相關民事及行政責任，並列為金檢缺失。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淑蕾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檢缺失重複發生比率甚高，顯示該項揭露效果有限，故在不危害金融穩定之前提下，應採取更詳細之揭露，包括揭露業者名稱及違規事實內容等，以警惕業者，並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 二、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有關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支出凍結五分之一報告案。
- 三、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檢送「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設立之必要性與效益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報告。  
(委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孫大千、高志鵬、羅淑蕾、林炳坤、費鴻泰、康世儒、黃偉哲、蔡正元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李部長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

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7 項：

(一)我國實施近 60 年的紙本發票，一直是政府用來查稅、買賣雙方用來證明交易紀錄的重要工具。但根據財政部統計，台灣一整年用掉 80 億張紙本發票，如果使用電子發票，一年可以節省新臺幣 20 億元寄送成本，而且至少可以少砍 8 萬棵樹。因此財政部積極推動電子發票，同時將明（100）年作為電子發票試辦年，第一階段合作對象為超商系統；第二階段合作對象為大賣場、百貨公司。未來民眾手持符合規定之各類卡片消費，就可以把電子發票直接存入晶片卡中，如果民眾希望所有電子發票能由財政部自動對獎，可以上網登錄，即可達成，但不管是採會員卡、信用卡或是悠遊卡付費，發票號碼全在卡裡面，而所有的卡片得先註冊，才會接到財政部或店家的中獎通知，否則還是得拿著卡到諮詢台查詢；若是以現金消費，則必須透過身分證或手機號碼註冊，才能交由財政部自動對獎。

由於所有的消費卡片都得事先註冊，財政部才能自動對獎。造成民眾必須註冊多張卡片資料，且可能會有個資外洩的疑慮；若是採現金付費者，還得在結帳時提供身分證字號及手機號碼，同樣會使民眾沒有安全感，這些都是未來「電子發票」上路會面對的難題。政府花費大筆預算建置「電子發票」系統，同時將在年底正式上路，為使民眾能安心使用，財政部應積極規劃電子發票之使用宣導，及仔細規劃相關的配套措施，以利「電

子發票」之推行。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蔡正元 賴士葆  
林德福

(二)現行我國欠稅名單係由各地稅捐稽徵機關自行公布，財政部對於欠稅資訊無法有效整合與管理，對於鉅額欠稅之追討自然無法有效進行。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主要負責全國財稅資訊之綜合處理與規劃業務，理應透過資訊技術整合全國所有稅務資料。建請財政部督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配合各地稅捐稽徵機關，透過 e 化整合欠稅及追稅，加強大額欠稅者資料庫之建檔，統一資訊整合與公開，俾使全民瞭解能協助提供相關情資以協助欠稅之徵起。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蔡正元

(三)財政部應督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配合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鉅額欠稅者資料庫之建檔及資訊整合與公開，俾使全民瞭解鉅額欠稅者之情形，並提供情資以協助欠稅之徵起。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高志鵬 蔡正元

(四)93 年至 98 年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內政部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送未辦繼承不動產之標售比率僅占其移送面積之 0.59% (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之不動產面積為 1,256 萬 9,655 平方公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已辦竣標售之面積 7 萬 4,739 平方公尺)，而民眾已領取價款占標脫價僅 5.78% (1,413 萬元)，可見相關案件日後可歸屬國庫之金額相當可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捨近求遠，始終只著眼在大片國有土地的處分，而忽略這些未辦繼承轉為國有的土地。寧可讓這些零星、不易利用、閒置又無力維護的土地，



來增加管理的負擔；僅檢討大面積的國有祖產，卻捨本逐末忽略這些原來屬於私人、一直都在市場間流動，本來就不屬於國家，現在卻可帶來大量收益的資源視而不見，使國庫徒增損失。

建請財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重新檢討國土利用方針，並依法積極辦理「未辦繼承移送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之不動產」之相關標售業務。

提案人：費鴻泰 蔡正元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五)針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獲得財政部 98 年下半年創意提案創新獎之甲等獎，並頒發 2 萬元商品禮券，主要提案人員核予記功 2 次，參與提案人員予以記功 1 次，而其獲獎題目為「財稅資料提供社會救助查調整合之研究」，又行政院日前為照顧弱勢民眾，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為完整國內社會救助資訊體系，故要求財政部應儘速提供符合社會救助各類弱勢人數、縣市別、性別、年齡別、扶養數、符合弱勢類別及戶數等之相關統計資訊予社政單位，以利各級政府整合調整社會救助之資源。

提案人：余政道 高志鵬 康世儒

(六)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9 處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招標，存續年限為 50 年，並將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開標，其中台北市大安區、內湖區 2 處分別限定興建學生住宅與銀髮住宅，而其餘 7 處並未有任何限制；又政府目前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造福弱勢民眾，惟此政策傾向只集中於大台北都會區辦理，不符全國都會區之實際所需，故要求財政部配合內政部全面檢討國家國有非公用土地，並於不限定大台北都會區之適當地點，藉由設定地上權方式推動

社會住宅政策，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余政道 高志鵬 康世儒

(七)針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於 95 年起規劃建立「所得基本稅額資訊作業平台」，但迄今仍未建立海外所得與財產資料庫，無法將包括海外投資與海外銀行存款之財產總歸戶，以致目前遺產及贈與稅僅能就國內財產認定其課稅範圍，故建請財政部儘速規劃建立國外所得與海外資產總歸戶之資訊平台，以回歸量能課稅之精神。

提案人：余政道 高志鵬 康世儒

第 5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0 億 5,64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查大台北地區（台北縣市）國有土地閒置數量至少 36 公頃，且國有土地多以出售為主要處分方式，未能多元化積極運用，故除預留政府公用及開發利用所需土地外，應以使用者付費原則提供民間使用。因此，為提昇國有閒置土地之管理成效，並配合近期社會住宅方案之規劃，以維護國民之生活品質，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合內政部對於大台北地區（台北縣市）國有閒置土地儘速提出有關社會住宅之具體規劃與利用方案，並於半年內開始實施。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蔡正元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買回機制規定「得標人未於一定期限內開發土地，政府即以原價買回」，造成未來土地若大幅下跌，建商可藉由故意不開發已標得之土地以賣回給政府；如此建商最多僅損失持有土地期間之利息及管理費用，政府卻須以原價買回已大幅跌價之土地，承受地價下跌之不確定性風險，將使土地炒作風險轉移予政府，反有助於土地價格飆漲，實不合理，故應研議將現行「強制買回」改為「得買回」之選擇性措施。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費鴻泰 高志鵬  
蔡正元

(三)政府大力推動穩定土地交易價格政策時，中油公司等國營事業卻大肆開發土地，使政府政策大打折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卻任由國營事業各自為政，而無任何積極作為，建議應以「政府一體」觀點，協調國營事業配合國家土地整體運用政策。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高志鵬 蔡正元

(四)近幾次土地標售情形可知國有土地標售之底價偏低，未能貼近市價，其得標價一般均超過五成，高者甚至超過數倍。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日後訂定合理國有土地標售底價，使國有土地標售底價趨近於市價，可避免有賤賣國土之嫌。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費鴻泰 高志鵬  
蔡正元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查估價格時，多係自行查估及推算勘估標的價格，因缺乏其他專業估價機構，就同一標的之市場價格查估資料相互對照印證。近年來標售案件決標金額大幅逾底價金額之案件比例甚高，顯示其價格查估作業未臻周延完善，允宜建立市場價格資料庫，或研謀委外查估資料相互對照印證機制，以使查估產價確與市價相當。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費鴻泰 高志鵬  
蔡正元

(六)對於國有基地地上有非國有建築改良物之出租案，因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依現行規定得轉讓租賃權予移轉後之所有人，仍無法避免由財團轉租後，再申請讓售之弊端發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允宜全面檢討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轉租、讓售之範圍及限制條件等，完

備相關法令規章，以防範弊端發生，俾增進公產效益。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費鴻泰 高志鵬  
蔡正元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長期以來未積極處理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之土地，所訂定年度計畫之處理目標偏低，遠低於當年度被私人占用之新增筆(錄)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年度「實際處理」被私人占用筆(錄)數，又核與各該當年度被私人占用之「新增」筆(錄)數差距不大；該局年度實際處理筆(錄)數核屬偏低；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未能有效遏止私人不法竊佔，怠忽職責，顯未積極維護國產權益，核有違失。另「占用人不詳」之占用筆(錄)數、占用面積比率仍偏高，其中多數不乏係被私人占用，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迄未查明而暫以「占用人不詳」歸類，核有未當，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儘速繼續清理查明。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費鴻泰 高志鵬  
蔡正元

(八)台北市之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土地共計有 1 萬 0,565 筆，面積共 120 公頃，公告地價為 216 億 9,000 萬元，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加強催收工作績效，收歸國家之土地可用以興建社會住宅或公益住宅，解決台北都會區高房價問題。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費鴻泰 高志鵬  
蔡正元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內政部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送未辦繼承不動產之標售比率僅占其移送面積之 0.59%，而民眾已領取價款占標脫價僅 5.78%，可見相關案件日後可歸屬國庫之金額相當可觀，為利國土利用，並增裕國庫收入，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規定積極處

理。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費鴻泰 高志鵬  
蔡正元

第 11 項 臺北區支付處 2 億 1,69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財稅資料中心 23 億 3,47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雖自 95 年起規劃建立「所得基本稅額資訊作業平臺」，惟尚未建立海外所得與財產資料庫，國外財產與所得認證困難，以致目前遺產及贈與稅僅能就國內財產認定課稅範圍，已失量能課稅之屬人主義精神，建請儘速規劃建立國外所得與財產總歸戶之資訊平臺，以利稽徵作業。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高志鵬 蔡正元

第 13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8,773 萬 2,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50 億 1,081 萬 8,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三、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有關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支出凍結五分之一報告案，及檢送「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設立之必要性與效益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報告，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查人民的財稅資料是重要的個人隱私，應有更嚴密的保護。然而，依據目前「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各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研訂施行計畫」規範，財

政部所屬財稅機關的一般人員每年僅需受 4 小時的資安教育訓練，顯有不足。因此，為提高財政部所屬財稅機關人員的資安素養，增加人民財稅資料之安全，爰要求提高財政部所屬財稅機關一般人員每年至少接受 6 小時以上的資安訓練。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蔡正元

散會